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T Energy Group Inc.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1)

自願性公告

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

謹此提述(i)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告(「該公告」)；(ii)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修訂之公告；(iii)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有關調整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之公告；(iv)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修訂之公告；及(v)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修訂之澄清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本公司以現金悉數贖回本金額為15,000,000美元連同截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之未支付應計利息合計15,286,028美元之可換股債券(「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已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註銷。

董事會認為，悉數贖回將不會對本公司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承董事會命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國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國強先生、吳東方先生、劉若岩先生及李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煬先生及陳春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淪涓女士、胡國強先生及溫嘉明先生。

* 僅供識別